**附件2：**

**承诺函**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我单位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智慧家园项目33台电梯监控设备公开遴选采购项目活动，作为遴选响应人，我单位承诺如下：1.完全理解、同意并接受遴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。2.我单位对遴选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，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3.无论中选与否，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由我单位自行承担。4.若中选，承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为正规生产厂商生产，以生产厂家出厂包装标准为准，质保期2年（至验收后计算），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企业标准并由贵司验收确认，发现假冒伪劣商品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贵司验收或履约考核不合格，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，我方自愿接受解除合同。5.若中选，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遴选响应人： 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

被授权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